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隋恒举、李清龙、王宇、许敏、孙峻峰、彭文元及张建平（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上海哈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圭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逐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千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久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罗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繁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的 100% 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重组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

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Wu Yichao

田保国

杜晟华

李尚喆

李柱吉

陈筱诚

崔祯植

刁勇

陈乃蔚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